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7.26 環署廢字第 09600535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調查廢棄物非法棄置廠址之費用是否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稱「衍生之必要費用」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函詢貴縣○○鄉○○工業區○○○路○號非法棄置場址細部調查費用是否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稱「衍生之必要費用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貴局 96 年 7 月 16 日桃環廢字第 096080353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稱「衍生之必要費用」，指行政機關為妥善代為履行清除、處理，而就「不可欠缺之程序」所支出之費用而言，宜就個案判斷。本件對非法棄置場址所進行之調查檢測，如不予執行，即無法妥善續行清除、處理程序者，即屬該規定之衍生必要費用；如非因代為清除、處理所進行之調查檢測，自無從提列為「衍生之必要費用」。

三、又本件之調查檢測如係代為清除、處理之前置作業，即屬行政執行程序之一部，縱未實際進行移除（清除）作業，仍屬「衍生之必要費用」。惟行政機關欲對義務人取得該項代履行費用之請求權，應遵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定程序，始為合法。